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坪税通〔2024〕20350号

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：914403006188924420

事由：责令限期提供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

通知内容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供以下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、2021至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复印件；

2、2021至2023年度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复印件；

3、2021至2023年度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华生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长山投资有限公司、林国雄的资金往来银行流水复印件。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